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

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发行75,000万股，最终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增发的股份将于201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7月10日（即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韶钢松山	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控股股东	指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韶钢松山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韶钢松山
法定代表人	余子权
董事会秘书	刘二
电话号码	0751-8787265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马坝
发行前注册资本	1,669,524,410 元
发行前实收资本	1,669,524,410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证券简称	*ST 韶钢
证券代码	00071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类型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2年12月17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5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3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新股。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2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5元/股。经本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3,785,0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元)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75,000	1,500,000,000

韶关钢铁已经遵守承诺足额认购股份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韶关钢铁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03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获得深圳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仍为“*ST 韶钢”，证券代码仍为“000717”，上市地点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7月10日（即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钢铁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496,213	32.43	750,000,000	-	-	-	-	1,291,496,213	53.3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41,488,000	32.43	750,000,000					1,291,488,000	53.38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13	0.00		-	-	-	-	8,213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028,197	67.57	-	-	-	-	-	1,128,028,197	46.62
1、人民币普通股	1,128,028,197	67.57	-	-	-	-	-	1,128,028,197	4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669,524,410	100						2,419,524,410	1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05,512,890	36.27%	541,488,000
2	王家宜	11,793,2911	0.71%	-
3	蔡滨江	2,773,300	0.17%	-
4	陈转枝	2,750,000	0.16%	-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4,301	0.16%	-
6	魏茂林	1,990,000	0.12%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67,867	0.11%	-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92,000	0.10%	-
9	陈超	1,608,200	0.10%	-

10	王建岳	1,563,488	0.09%	-
合计		740,304,957	37.99%	

注：韶关钢铁持有的541,488,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0年8月18日过限售期，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签署日，韶关钢铁未办理解除限售申请手续。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355,512,890	56.02%	1,291,488,000
2	王家宜	11,793,291	0.49%	-
3	项立新	6,786,115	0.28%	-
4	陈转枝	3,880,000	0.16%	-
5	陈秋林	3,724,940	0.15%	-
6	周天成	2,630,200	0.11%	-
7	吴静	2,126,858	0.09%	-
8	魏茂林	1,990,000	0.08%	-
9	林芸	1,771,203	0.07%	-
10	林军	1,764,892	0.07%	-
合计		1,391,980,389	57.52%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卢建华持有公司股份10,9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无变动。

（三）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5,00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表（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1690	-0.8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1526	-0.79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55	1.7485

(四)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

五、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住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保荐代表人：姚晨航、黄强

项目协办人：柒鹏

经办人员：蒋叶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708A

联系电话：0755-82520306；0755-82520371

传真：010-66220148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全奋、郭伟康、陈竞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田志刚、赵金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自本次新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申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律师关于韶关钢铁属于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10、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3、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